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056號

原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告 陳怡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73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向原告購買「小學王學習系統教材」，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9,650元，並辦理分期付款，兩造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應按期給付買賣價金予伊，詎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尚餘53,370元未按期給付，至114年8月14日止已遲付全部價金之5分之1等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訂購契約書及繳費明細等件為證（見促卷第3至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上開事實，已堪認定。
- 二、被告固辯稱：伊從購買教材不到1星期便告知原告欲取消，惟原告仍要伊繼續使用，之後過幾天伊要解約，被告卻表示無法解約，伊簽約後3至4日才收到教材，鑑賞期之7日根本無法計算，且伊前後已繳了2至3次款項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訂購契約書，該契約書載明：「3.本人明確知悉本次訂購為非遞延性質體商品，並於收受商品後享有得不附理由於七

01 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之權利。」（見促卷第5頁），是被告  
02 未提出其於7日內向原告提出解約之意思表示之證據以證明  
03 其所辯為真，且依上開契約書記載事項，被告收受教材後即  
04 開始計算七日鑑賞期，並無無法計算問題，被告上開辯詞，  
05 難以採信。

06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2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  
15 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冠臻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6 回之。